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7號

上　訴　人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茂新

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

複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

被上訴人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

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4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建字第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後，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2593萬6,45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及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52，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在第二審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本件被上訴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登公司）與被上訴人即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更名前為科技部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局）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污水放流管線工程第二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其中後述展延爭議部分，於原審援引民法第490、491條承攬關係、同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權基礎，於本審追加以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51頁）。中科局雖不同意國登公司為訴之追加（見本院卷一第260頁），惟核國登公司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為系爭工程自開工後，因居民抗爭、春節禁挖、管線遷移及颱風豪雨等非可歸責於國登公司之事由導致停工，經中科局7次展延工期計1177日曆天，請求中科局給付停工展延工期期間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與原訴均係本於系爭工程因工期展延所生時間關聯成本之爭執，且證據資料之利用上亦有一體性，堪認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相同，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次按法院於審理及裁判時，就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應加以特定，俾確定法院審判之對象（或客體），使成為兩造當事人攻防之最上位爭點，以促進審理之集中化，並作為判斷既判力客觀範圍之基準及避免造成法律適用之突襲，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957 號判決意旨參照）。中科局雖辯稱國登公司所追加前述請求權基礎之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於原審判決後，國登公司既未上訴，自應為原審判決既判力所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 頁）。查原審判決（第2頁）、前審判決（第2頁）固均記載國登記公司就本件展延爭議部分係依系爭契約、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而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乃具有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完全性條文，亦屬於獨立之請求權基礎，與契約，雖皆屬於債之發生原因，惟二者之請求權既各自獨立，本於當事人處分權，自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其請求權基礎。再者，國登公司於原審已一再明確表示依民法第490條及第491條、第227條之2，擇一請求工期展延增生之費用，並未主張系爭契約為

請求權基礎（見原審卷一第6-8頁、卷五第133-137、176頁），且於原審於爭點整理時，已就國登公司依民法第490、491條及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是否有理由，列為兩造主要爭點（見原審卷五第10頁），亦未提及依系爭契約關係為請求，原審判決第14 頁復已記載國登公司之請求權依據，仍未記載系爭契約關係，顯已確定國登公司請求法院審判之訴訟標的僅為民法第490、491條及第227條之2，並未包含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是原審判決（第2頁）、前審判決（第2頁）所載國登記公司就本件展延爭議部分有依系爭契約為請求權基礎，應屬贅載。故國登公司追加之訴係基於系爭契約第20條第10項為請求，自無重複請求，亦無既判力之「遮斷效」，中科局此部分所辯無足憑採。

乙、實體方面

壹、本件國登公司起訴及追加之訴主張：

□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民國94年3月16日前開工，工期780日曆天，原定96年5月4日竣工。嗣因地方民眾抗爭、春節及選舉禁挖、管線遷移、颱風等事由，經中科局核定展延工期共1,177日曆天，嗣於99年8月1日完工，並於100年3月15日驗收合格。

□關於展延爭議部分：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國登公司因工期展延致增加費用新臺幣（下同）4,818萬4,414元，扣除自願負擔109萬7,521元，中科局應給付4,708萬6,893元。

□關於計量不足爭議部分：國登公司依設計圖圖號SW-5.02之PCCP管溝開挖斷面示意圖（下稱S W-5.02斷面圖），施作系爭工程開挖及回填體積，應按其寬度4.8公尺計價，雖系爭鑑定報告認寬度為4.65公尺，惟中科局以寬度4.5或4.65公尺計價，短計工程款275萬7,165元，經與其應價購土方21萬6,971元抵銷後為254萬0,194元。

□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490、505條之規定請求4962萬7,087元，並其中254萬0,194元自102年12月

11日起，其餘4708萬6,893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國登公司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未據聲明不服，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及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均不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貳、中科局則以：

□關於展延爭議部分：依系爭工程施工規範約定，國登公司應負擔停工所需維護、風險負擔及為完工所支出等費用。另依國登公司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已就將來發生居民抗爭、管線遷移及颱風等問題提出應對方式，且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下稱挖掘公路作業手冊）第□㈡1.點亦有禁挖限制規定，系爭工程展延原因非兩造締約時所不能預料，且第一、二次居民抗爭而展延工期時，國登公司尚未進場施工，自不得請求展延工期報酬，否則有違本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目的，且不合情事變更原則。又國登公司縱因展延工期而增加成本，中科局亦受有損失，應按系爭鑑定報告所載增加費用，各負一半責任。

□關於計量不足爭議部分：兩造就開挖及回填數量之計算，已依系爭工程施工規範約定，以設計圖說之開挖計價線或依工程司指示之開挖數量為準，非現場丈量之結果，且設計圖圖號GT-202之開挖擋土支撐平面示意圖（下稱GT -202平面圖）記載開挖寬度「D+160cm」，D指污水管管徑，已具體明確，以污水管外徑285公分計算其寬度為445公分，兩造亦合意以平均寬度4.5公尺計量，中科局並無短計工程款，系爭鑑定報告以污水管內徑240公分計量上開算式，並不可採。又倘有短計工程款，以國登公司應向中科局價購土方之21萬6,971元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不利於中科局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國登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國登公司主張兩造於94年2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系爭

工程總價9億5580萬元，應於94年3月16日以前開工，工期780日曆天，應於96年5月4日竣工，嗣於99年8月1日完工，並已驗收完畢，為中科局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3頁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並有工程採購契約（見原審卷一第31-66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原審卷三第118-120頁）在卷可證，應堪採信。

□關於展延爭議部分：

㈠國登記公司主張系爭工程因下列事由，工期展延共1177日曆天，亦為中科局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4頁兩造不爭執事項㈡），並有中科局同意展延函文（見原審卷一第126-132頁）、國登公司提出之展延工期時序表（見原審卷二第9頁、本院卷二第25-28頁）、施工日誌、工期展延申請書、復工報告、監造函文、管線遷移施工協調會議紀錄（見本院卷一第339-370頁）、通知停工函文（見本院卷一第385-389頁）存卷可佐，堪信為真：

1.94年7 月17日至95年11月30日共計502 日曆天、95年12月1日至96年5 月26日177 日共計177曆天，因污水管沿線居民抗爭及台中市政府要求暫緩施工，而未能及時取得臺中市政府之道路挖掘許可證，導致國登公司無法進場施作。

2.96年6 月18日、96年10月6 日中午至96年10月7 日共2.5日曆天，因颱風影響無法施工。

3.97年1月30日至2月21日共計23日曆天，臺中市政府為維持春節道路交通順暢，禁止挖掘轄區道路；自97年3月12日至22日共計11天日曆天，為總統選舉期間，臺中市政府禁止挖掘轄區道路；97年7月18日至19日及同年7月28日，共計3日曆天，因颱風影響影響無法施工。

4.自97年7 月4 日至98年2 月28日共212 日曆天、98年3 月1日至98年7 月20日共141.5 日曆天，因忠勇路T16-T35 段埋設汙水管線與電力管線相衝突，須辦理管線遷移而展延工期。

5.自98年7 月31日至98年10月21日，以及98年12月25日至99年

1 月15日，因當地民眾至工區抗議T22 至T27 段之施工，以及T24 工作井遭遇東側鄰旁未完工大樓地下室預力鋼鉸線影響施工，展延105 日曆天工期。

㈡惟國登公司主張因非可歸責之事由而展延工期1177日曆天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為4818萬4,414元，及應由中科局負擔4708萬6,893元，則為中科局所爭執，是本件應予審究者，為國登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民法第227條之2，擇一請求中科局給付4708萬6,893元，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1.國登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之約定請求為無理由：

⑴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對於履約期間如發生非訂約時所能預料之情事變更，致應增、減給付或變更原有效果，雙方當事人已於契約中明定其請求之方式及處理程序者，為請求之一方自僅能依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他方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亦僅生請求該他方依約履行之問題，尚不得捨契約之約定，逕依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裁判意旨參照）。國登公司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已就將來發生居民抗爭、管線遷移及颱風等問題提出應對方式，並為其得標原因之一；系爭工程施工規範亦約定，國登公司應負擔停工所需維護、風險負擔及為完工所支出之費用。參之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1)、(2)、(7)目約定：契約履約期間，有「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其他經機關（即中科局）認定」情形，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即國登公司），機關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第17條第5項第2款、第4款、第13款、第6項約定：機關及廠商因「颱風」、「民眾

非理性之聚眾抗爭」、「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廠商於該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第21條第10項約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見原審卷一第39、40、58、59、63頁），應認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之目的係為衡平契約雙方之責任，而賦予國登公司依據該約定請求中科局為補償之請求權。又中科局自承本件因地方民眾抗爭、春節及選舉期間禁挖、管線遷移、颱風等因素而展延工期共計1,177日曆天之事實，俱不可歸責於兩造一情明確（見前審卷第51頁反面）。則有關上開展延工期之事由，既為兩造締約時所得預料，且屬上開兩造契約中已明文約定展延工期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依前揭說明，國登公司因此增加之費用，即應依契約中明定之方式及處理程序，自不得逕依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

⑵國登公司主張展延工期計1,177日曆天所生之必要費用為4818萬4,414元，為可採：

①國登公司主張系爭工程展延工期共計1,177日曆天，固為中科局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惟中科局抗辯：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係兩造就中科局通知國登公司停工期間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補償約定，本件工期展延係因外在因素然，非因中科局通知國登公司停工云云。觀之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約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之文義，中科局補償國登公司之要件除非可歸責於廠商之要件，似需由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方為該當。然審諸上開約定既係為分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風險，提高廠商意願，並使工程契約得延續進行，不致發生一方終止或解約情事，使工程無法順利完成，且若廠商遭遇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停工時，中科局卻不為主動通知停工或不予

補償，而任令廠商自行負擔全部風險，將使協助中科局完成公共工程之廠商因履行系爭契約而陷入不利之地位，致發生一方終止或解約之情事，顯與該約款之目的有違，是自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而解釋為機關主動通知停工時才有適用。且國登公司主張於履約期間確實有通知停工事宜後通知中科局辦理，並有中科局同意展延工期之函文（見原審卷一第126-131頁），中科局亦不爭執上開7次停工之歷程，則中科局既同意展延工期，可認本件7次停工及復工均係由中科局核可後通知國登公司辦理展延工期，如此方能合理分配兩造履約時之風險，以衡平兩造契約責任，而符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是中科局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②復按承攬報酬之主要雖可分為直接之工、料費，及間接之各項費用成本，惟不論係直接或間接成本，一般而言，似均難謂與工期長短無密切之關聯（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徵諸一般工程實務，承攬人於開工後，通常有機具進場，人員於現場待命，施工期間若發生全部停工之事由，承攬人完全無法施工而無從取得報酬，惟仍須保留適當人力管理工地，維持工地之安全衛生，隨時處於待命狀態，俾復工時即得施作；或發生影響要徑作業，致部分（局部）停工之事由，承包商之人力、機具固可按排施作其他非要徑作業，惟衡諸常情，其機具、人力之投入不如要徑作業龐大，仍有人力（如專案申請之外勞）、機具（如特殊專供要徑作業使用，或大型不便移動者），設於要徑作業之工務所等待命閒置所生成本之增加，是國登公司主張因工期展延衍生時間關聯成本即非無據。

③又工程實務有參酌所謂實支法或比例法認定工程展延致其遭受損失增加給付數額者，前者應由廠商檢附展延工期期間之實支憑證核實認定因工期展延所受損害，避免契約之原有效果對於廠商顯失公平；後者則為避免計算過程之繁瑣、單據收集不易，准以原合約與時間相關等一式計價項目為基礎，除以原訂工期求得平均每日費用，再乘上展延工期之日數而

得費用數額。因工程展延所需增加給付之品項雖與時間因素有關，實際因展延工期、停工原因繁雜，展延工期與額外花費難以呈現一定比例關係，因此二種方法各有優劣，具體適用應個案判斷。國登公司固主張系爭工程工期展延應採比例法准其請求，並援引多件裁判（見原審卷二第135-216頁），惟為中科局所爭執。經原審囑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系爭工程展延期間之國登公司成本，該會並無因重大困難而認難以鑑定之情事，經綜參國登公司提出之實支費用明細、單據及兩造提出之系爭契約相關資料後，研判國登公司總計增加時間關聯成本包括額外增加支付相關人力薪資581萬1,000元、實際支付額外增加3461萬4,359元、工程綜合保險額外增加313萬6,257元、擋土支撐措施費用額外增加247萬0,919元及租地補助費額外增加215萬1,879元，總計額外增加4818萬4,414元，此有該會105年11月22日函文暨檢附之鑑定報告書一、二冊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五第48頁，鑑定報告外放；上開金額參鑑定報告第一冊第6-14、27頁）。其中：

①工程綜合保險（含鄰屋倒塌龜裂責任險等）費用313萬6,257元、擋土支撐措施費用247萬0,919元及租地補助費215萬1,879元（詳如鑑定報告第一冊第12-14頁編號E、F、G）部分，中科局對上開數額於原審已陳明均不爭執（見原審卷五第90頁），惟對上開國登公司額外增加支付相關人力薪資581萬1,000元、實際支付額外增加3461萬4,359元部分之數額則有爭執。

②中科局雖質疑鑑定報告第一冊第11頁第C點人力薪資581萬1,000元部分，抗辯：鑑定報告附件九-第90167頁僅為國登公司所製作之明細表，並非支出憑證，無從據以推算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各1名之薪資數額，國登公司應提出其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之薪資轉帳資料，證明其薪資數額云云。然查鑑定報告第一冊第11頁第C點認定國登公司因工期展延期間所增加額外人力薪資數額為581萬1,000元，

其理由為：國登公司提供相關成本支付表單（見原審卷二第223-276頁），於96年7月份支付勞保金額為8,110元（見原審卷二第257頁、鑑定報告附件九-第90167頁），以保險費率6.5%（參鑑定報告第二冊附件十-第100002）預估1位工地負責人+1位品管工程師合計投保金額為12萬4,769元（8,110/0.065），預估實際薪資為14萬9,723元（計算式：124,769×1.2=149,723元），故預估國登公司支付工地負責人薪資約每月8.5萬元、品管工程師薪資約每月6.4萬元，因而研判預估核准之展延工程期間，國登公司需額外增加支出相關人力薪資（含工地負責人及品管工程師各1名）約581萬1,000元（見鑑定報告第一冊第11頁）。參以系爭契約第9條第1款第4目約定：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及系爭契約第11條第5款第4目就品管人員亦有所約定（見原審卷一第41、49頁）；佐之中科局於原審亦自承：依上開約定，國登公司應備1名工地負責人，4名品管人員及1名專任工程人員，惟於系爭工程停工階段，國登公司僅有留置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各1名等語，並提出國登公司96年1月15日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96年1月23日函文為證（見原審卷四第1、2、237、238頁）。再據系爭契約第9條第1款第4目約定：國登公司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具大專相關科系畢業、5年以上建築、土木（視工程屬性擇一）工程經驗，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等（見原審卷一第41頁），衡情其薪資當在中上之水準。另國登公司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此為勞工保險條例所明定（該條例第6條等規定參照）。則鑑定報告衡酌國登公司雖未提出特定人員、薪資轉帳數額，然保守估計所需人力為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各1名，再依國登公司支出之勞保金額，按保險費率推估該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之薪資數額，尚未悖於常情。況本件並未採所謂實支法認定工程展延致國登公司遭受損失增

加給付數額，是中科局所辯：國登公司應提出其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之薪資轉帳證明其薪資數額云云，當無必要。

③關於鑑定報告第一冊第12頁第D點認定國登公司依時間關聯而需額外支付成本費用3331萬9,906元（參鑑定報告第二冊附件十-第100593頁，含稅後之金額則為3461萬4,359元）部分，中科局抗辯：鑑定報告第二冊附件十-第0000000至第100604頁中，有部分項目與時間因素無關，不得認為係國登公司增加支出之「時間關聯成本」，整理如伊於原審提出之民事答辯六狀之附表3（見原審卷五第92-101頁，下稱附表3）云云。然查，中科局於附表3所列與工期展延無關之項次，多數經國登公司在原審於107年3月20日提出陳報狀時同意扣減，詳如該狀附表4（見原審卷六第14-21頁，下稱附表4），按附表4所列，國登公司同意扣減之金額合計為109萬7,521元（見原審卷六第12頁）。除前揭國登公司同意扣減之項次、金額外，中科局於附表3所列與工期展延無關或未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項次部分，國登公司均於附表4詳細說明均屬工期展延所支出之費用，依其說明諸如於停工期間需維持施工場地工務之運作，因而需額外支出費用等（詳如附表4），尚屬合理。且上述費用係國登公司詳載於總分類帳（共42頁，依序附於「鑑定報告書第二冊附件十」100003、100031、100043、100052、100064、100069、100081、100088、100098、100110、100124、100140、100153、100167、100181、100192、100211、100225、100238、100254、100276、100293、100307、100317、100338、100350、100365、100379、100395、100411、100424、100440、100456、100469、100487、100504、100518、100530、100547、100562、100583、100593），應可研判於系爭工程停工中仍實際衍生相關花費，則鑑定人依其專業知識就上開鑑定事項加以判斷，認均屬於工期展延所額外增加支出之費用，應可採信，是上開費用並無再予剔除之必要。

④又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2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7條或第10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第14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有關5%營業稅部分，係因營業所得故屬必要費用，且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記載系爭工程總價9億5580萬元，包含加值型營業稅4551萬4,286元（見本院卷二第191頁），可見兩造締約時已明確約定營業稅由上訴人給付。本件係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0項規定命中科局補償所增加之給付，自應比照工程款計價方式加計營業稅5%，中科局辯稱該部分無從額外加計5%營業稅，尚屬無據。準此，國登公司主張因系爭工程展延及停工事由之工期延長所增加支出之費用，即鑑定金額4818萬4,414元，應屬可採。

⑶另因國登公司同意前述春節及選舉不能施工之展延工期合計34曆天部分，按整體展延1177日曆天所增加金額4818萬4,414元之比例，由國登公司吸收139萬1,903元（見本院卷二第258頁），故扣除國登公司同意扣減之139萬1,903元（見本院卷二第302頁）後，國登公司所得請求因工期展延所生必要費用之補償為4679萬2,511元。

⑷中科局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為可採：

①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②中科局抗辯國登公司於本件更審程序中追加以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之規定為訴訟標的行使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一節，雖為國登公司所爭執；然查，國登公司於原審一再就展延工期爭議部分之請求權基礎及各請求權關係，主張為民法第490條及第491條、第227條之2，擇一請求工期展延增生之

費用，並未主張系爭契約為請求權基礎，已說明如前；且其於原審陳稱：爭契約所約定之承攬報酬，本即係以原契約規定之工期及基此工期所生之合理成本支出為計算之基礎。本件7次展延計達1177日曆天，其為完成系爭工程所需支應之「時間關聯成本」顯然會因工期延長而隨之增加，惟此成本並不在系爭契約原約定工期預計產生之合理成本範圍內，已無法為系爭契約原約訂之承攬報酬金額所得涵蓋等情（見原審卷一第7-8、卷五第133-137頁），已說明不援引系爭契約關係為請求權基礎之理由。而原審判決後，中科局提起上訴，國登公司未上訴，復未到庭，經前審為一造辯論判決，而國登公司於109年3月6日具狀追加以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之規定為訴訟標的（見本院卷一第51頁），可知國登公司確於本件更審程序中，才行使此項請求權。因系爭工程已於99年8月1日完工，並驗收完畢（見本卷二第33頁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依上開規定，國登公司之系爭契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中科局因而拒絕給付，於法有據。故國登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項請求中科局給付展延工期所生必要費用4708萬6,893元，為無理由。

2.國登公司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2339萬6,256元金額範圍內，為有理由：

⑴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係源於誠信原則內容之具體化發展而出之法律一般原則，屬於誠信原則之下位概念，乃為因應情事驟變之特性所作之事後補救規範；又當事人於契約中已對於將來發生之風險預為分配者，如綜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觀念，可認該風險事故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固僅能依原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而不得援引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惟如非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已逾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之變遷者，本諸誠信原則，仍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調整契約之效果，庶符情事變更原則所蘊涵之公平理念及契約正義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是否發生非締約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應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

⑵依上開展延工期事由，其中因居民抗爭部分展延達762日、因台電管線遷移及第三人之未完工大樓預力地錨鋼絞線問題展延達375.5日，國登公司基於兩造締約當時規劃期程及客觀環境，顯難預料系爭工程所發生上開展延及停工事由，致大幅影響工期達1177日曆天之久，自難於締約時即採取合理措施，以控制系爭工程必要支出。至中科局抗辯：系爭工程因居民抗爭問題而未能及時取得臺中市政府之道路挖掘許可證，導致無法按期開工，至臺中市政府以96年5月23日建字第0960115439號函核准挖掘後，系爭工程至96年5月27日起始復工，故第一、二次因居民抗爭問題而展延工期之期間（94年7月17日至96年5月26日），國登公司尚未進場施工等語。然國登公司係於94年3月16日開工，此有系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四第3頁），衡情國登公司縱於上開中科局所述之期間尚未實際進場施工，其既已申報開工，為準備施工支出相關費用，應屬合理。且觀諸國登公司請求展延工期所額外支出之費用，其提出之支出費用係約於96年5月3日起算（見原審卷二第256頁明細表），與其經核准於96年5月27日復工相距不遠，是中科局上開抗辯之事由，應無礙國登公司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上開展延工期所增加之支出。

⑶依系爭契約施工規範第一章第2.3.2節第（6）E項約定：「無論任何原因造成工程暫停或工程責任歸屬追究時，承商均應對施工區內負擔工程維護、工程災變預防所需各項防護、風險負擔及應變措施之費用。」、第一章第1.1.1（6）條約定：「凡為達成合約工作全部人工、材料、設備、運輸、施工用具及機械器具、水、燃料、電力、動力、照明、熱能、日常生活用品、電話及通訊、臨時裝置、衛生設備、

儲藏、防護、安全設施及施工品管與工地清理等，為完成合約工作所必需者均應由承商供應並支付費用。」、第2.1.1條約定：「舉凡任何自設計圖或施工規範所提示之工作，承商均應照辦。凡為達成系爭工程所需全部人工、材料、設備、運輸、施工用具及機械器具、水、燃料、電力、動力、照明、熱能、日常生活用品、電話及通訊、臨時裝置、衛生設備、儲藏、防護、安全設施及施工品管與工地污染防治者等，為完成系爭工程所必需者，均應由承商供應並支付費用。」（見原審卷二第58-75頁），固課予國登公司無論任何原因造成工程暫停時，應對施工區內負擔工程各項維護費用；惟於展延工期之情況下，應於合理可預期之停工期間範圍始能適用，方符衡平原則。

⑷本件工期為780日曆天，但停工期間達1177日曆天，衡情常情，已逾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之變遷，依原有契約約定之效果顯失公平，應認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中科局抗辯：國登公司依上開約定應負擔停工所需維護費用、風險負擔費用及為完成系爭工程所需費用，不得再另行請求增加給付云云，應非可採。其次，國登公司投標系爭工程所製作之服務建議書第六章第5.5.3項「颱風」、第七章「重要施工問題及對策」第2.1項「試挖及辦理管線遷移」、第2.9項「居民抗爭排除」，雖提出應變計畫或重要施工問題及對策（見原審卷二第76至80頁），但此僅係國登公司於投標時針對將來發生居民抗爭、管線遷移及颱風等問題，所提出應對方式。縱然國登公司就居民抗爭、管線遷移、颱風及春節等能有預見，但系爭工程實際施工之進程與國登公司締約當時所為規劃仍差距甚遠，且停工事由非國登公司能片面決定、控制，此觀系爭工程因居民抗爭展延達762日，因台電管線遷移及第三人之未完工大樓預力地錨鋼絞線問題展延達375.5日，合計已幾逾原訂施工期限1.5倍之久自明。是中科局辯稱系爭工程並無發生非締約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洵難憑採。中科局復辯稱：當時評選委員審查國登公司之服務

建議書，發現國登公司已預見居民抗爭、管線遷移及颱風等將來可能造成工期展延等因素，並已預先安排好因應之對策，承諾將來會採取相當之措施以排除施工障礙因素，現卻主張其在締約時不可預見發生居民抗爭等工期展延因素，又未善盡敦親睦鄰等因應措施，被動地放任路證核發延宕，再要求補償，除違背當初以最有利標決標之目的，更不合於民法情事變更原則云云。然依國登公司提出之公開評選最有利標廠商投標須知第五章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開標及決標第五最有利標評分準則之規定，中科局評選委員評選之項目主要為工程技術與材料供應能力及品質管制，工作團隊組織、工程經驗與施工能力，簡報及答詢等（見原審卷二第107頁反面）。是中科局之評選委員評選國登公司得標時，參酌上開中科局所述之事由，應僅為國登公司得標原因之一，且依系爭工程前開展延事由日數高達1177日曆天，既與中科局締約當時所為規劃差距甚遠，仍應認為國登公司締約時所無法預見。準此，國登公司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應屬有據。

⑸復按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故情事變更事實之發生，係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縱承攬人受有增加支出之損失，然定作人僅消極未增加支出，並未因而受有額外之利益，若將承攬人之損失完全轉嫁於定作人承受，亦難謂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國登公司因工期展延所生之必要費用為4818萬4,414元，已如前述，本院審酌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於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公平分配風險與補充不可預見之損失於雙方當事人，及原本國登公司只需承擔780 日之人力、機具等施工成本，因不可歸責於國登公司原因致增加負擔1177日期間之成本，若責由國登公司負擔因延展所增加之全部費用，難謂公平；然國登公司並未舉證證明中科局因工期展延獲有利益，且兩造曾因系爭工

程聲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而調解不成立，中科局於上揭調解時曾依國登公司提出之實支單據審查計算，中科局不爭執之金額為2495萬4,875元，並經委員會建議以該金額給付國登公司（見原審卷一第24頁）；及中科局抗辯鑑定報告本件之時間關聯成本，應由雙方各自承擔一半，較為公平（見原審卷五第71-73頁）。復因春節及選舉不能施工之34日曆天部分，既非無法預見，復經國登公司同意扣除此部分所生之必要費用139萬1,903元（見本院卷二第302頁），故扣除國登公司同意扣減之139萬1,903元後，國登公司所得請求因工期展延所生必要費用之補償為2339萬6,256元（4679萬2,511元÷2＝2,339萬6,2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關於計量不足爭議部分：

㈠查「『構造物開挖』數量以立方公尺為單位，在其原有位置分層丈量，此項數量係指設計圖說所示之開挖計價線，或經工程司指示之開挖數量。」、「『構造物回填』數量按壓實方以立方公尺為單位，在其原有位置丈量，此項數量係指設計圖所示或經工程司指示之回填數量。」，系爭工程施工規範第02316章第4.1.1條及第02317章第4.1.1條分別有明文約定（見原審卷一第107、109頁）。準此，就系爭工程構造物開挖及回填數量之計算，兩造係約定以設計圖說所示之開挖計價線或依工程司指示之開挖數量為計算依據，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五第133頁）。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另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有關上開「設計圖」所指為何，兩造各執一詞。國登公司主張應依SW-5.02斷面圖所示，系爭工程明挖段開挖寬度及回填計價線寬度為4.8公尺，並提

出SW-5.02斷面圖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10頁）。中科局辯以應依GT-202平面圖所載，開挖寬度係以D（污水管管徑285公分）+160公分計算，並提出GT-202平面圖為證（見原審卷二第47頁）。查：

1.觀之系爭契約第1條有關契約文件及效力，於第4款約定：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頁）。而有關系爭工程構造物開挖數量之計量方式，系爭工程施工規範第02316章第4.1.3條及第02317章第4.1.2條⑵、⑶均約定：管涵、管溝、暗管、人孔、集水井、匯流井等開挖數量及構造物回填數量，「依『設計圖說』所示開挖回填計價線『斷面』分層計量。」（見原審卷一第107、109頁）。施工規範第02531章污水管線第4.1小節計量第4.14條亦約定：本工程管溝或工作井土石方之開挖、回填及運棄等按契約以㎥為計量標準，管線以實作之管線中心長度乘以「『設計圖』之開挖『斷面』」，工作井以實作之處數乘以設計圖計算之開挖體積，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一位為止（見原審卷二第94頁）。上開計量方式約明依「設計圖…斷面」計量之旨，核與國登公司所舉系爭工程圖號SW-5.02設計圖圖名明確記載：「B型人孔、跌落設施詳圖及管溝開挖『斷面』示意圖」，其上載有「4.8m±」之圖示部分圖名為「PCCP管溝開挖『斷面』示意圖」（見原審卷一第110頁、鑑定報告第一冊90200頁）相符。至於中科局所舉之系爭工程圖號GT-202設計圖圖名為：「管線開挖擋土措施及支撐構材結合示意圖」，其上載有「D＋160cm」之圖示部分之圖名為「開挖擋土支撐『平面』示意圖」（見原審卷二第47頁），核與上開計量方式約明依「設計圖…斷面」計量之旨不符。是中科局所辯是否符實已非無疑。

2.且依GT-202平面圖中記載開挖寬度係以D+160公分計算，依該圖示之記載，D為污水管管徑，中科局雖抗辯：污水管徑為285公分，故開挖寬度計算之結果為445公分（285＋160＝445），與國登公司之李○○工程師及監造單位之郭○○工

程師於97年11月18日共同丈量明挖段T1至T2之開挖寬度，經量測結果為4.43公尺（見原審卷二第48至50頁拍照存證記錄）相當云云。然依系爭工程「管線開挖擋土措施剖面示意圖」有關明挖段汙水管開挖一覽表之記載，其污水管管徑皆為240公分（見鑑定報告第一冊第90209頁，其中管徑2400部分之「M」應係誤載，應為2,400「mm」，亦即240cm），故鑑定報告據此依GT-202平面計算之開挖寬度為D＋160＝240＋160＝400公分，其結果與上開實際局部丈量之結果為4.43公尺相去甚遠，顯見按GT-202平面圖計算之開挖寬度與實際局部開挖之情形未較相符。中科局雖再抗辯：D是指污水管外徑，外徑應為285公分，鑑定報告所稱之240公分是指污水管內徑，應以外徑為準等語，惟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是否屬實，仍屬有疑。

3.另中科局又抗辯：設計圖圖號SW-5.02中之PCCP管溝開挖斷面示意圖上係記載「4.8m±」，非明確數字表示，應優先適用有記載明確尺寸之GT-202平面圖及雙方歷次估驗計價時所合意之開挖寬度云云。惟依中科局94年10月4日核定之系爭工程明挖施工計畫書第10頁記載：路面AC(或遇混凝土鋪面)所需之切割寬度，係依細部設計圖斷面(如下圖所示)，H型鋼支撐開挖淨距約4.8公尺，然亦需依現況有所調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6頁)；可知中科局依該細部設計圖核定之施工計畫，確認系爭工程管溝開挖淨間距約4.8公尺，需依開挖之地質現況稍作調整，此與國登公司提出SW-5.02斷面圖所示，系爭工程明挖段開挖寬度及回填計價線寬度應為±4.8公尺相符，則國登公司實際開挖暨後續回填時，受限於地形及地質，衡情當係部分開挖之寬度超過4.8公尺、部分開挖之寬度不足4.8公尺，為便於計量，乃約定按4.8公尺計價，並依現況調整，尚無不明確之情形。參以鑑定報告亦認：本污水放流管線工程埋設施作位置為道路路基下方，臺中市地質大部分屬於卵礫石層，故常因打設困難，造成型鋼樁擋土壁體歪斜，研判實際丈量結果寬度應有大於4.8公尺之開挖寬

度，上開「±」即為考量型鋼樁打設寬度管控不易，而作為估驗計價或驗收時誤差值等語（見鑑定報告第一冊第23、24頁），足見中科局抗辯「4.8m±」不明確，並非可採。故縱使國登公司配合工程估驗款請領事宜，以開挖寬度4.5公尺製作估驗文件，尚難逕認為與中科局就計價寬度達成合意4.5公尺。

4.再者，且本件經送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補充鑑定結果，認鋼樁打設時，因為地質土壤因素，造成型鋼樁傾斜，無法如放樣尺，90°垂直精準完成，其誤差值甚大，尤其在台中卵礫石層地質，此為型鋼樁臨時擋土措施特性，研判現場實際施作尺寸必有寬度大於4.8m的範圍（見本院卷二第297頁）。堪認國登記公以SW-5.02斷面圖上記載「4.8m±」，較符合工程實務之運作情形，自得採為驗收計量之標準。從而國登公司主張應依SW-5.02斷面圖所示之「4.8m±」計算其明挖段開挖寬度及回填寬度，即非無據。又本爭議工項若以「實做工程數量」辦理結算，需以每固定長度量測實際寬度，以詳實計算開挖回填體積，但監造單位卻以一斷面量測之寬度4.43m，作為估驗計價依據，丈量似嫌粗糙，不符工程採購契約第3條之規定。而本件監造單位既未詳實計算開挖回填體積，且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此部分鑑定結果（見鑑定報告第一冊第20至25頁「□鑑定內容分析、10.3、二」及27頁「□、鑑定結論」），及補充鑑定結果（本院卷二第297頁），認依慣例驗收時會以固定長度，量測最小寬度及最大寬度以為估算計價基準，而以平均值｛（最小寬度十最大寬度）/2｝×長度為結算計價數量。故系爭工程明挖段開挖寬度及回填計價線寬度應以（4.8＋4.5）/2＝4.65公尺為計價寬度較合理，是國登公司主張中科局短計工程款275萬7,165元（含品管、包商利潤及營業稅等間接費用），其計價之寬度並未逾兩造前揭「4.8m±」之約定，國登公司依鑑定結果請求中科局給付短計工程款275萬7,165元（尚未扣除抵銷，詳如後述），並無不合。中科局猶執前詞，抗辯：

兩造約定應按圖號GT-202平面圖記載開挖寬度445公分計價，已以較優之4.5公尺計量，應無短計云云，並非可採。

□另系爭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挖運利用及處理費」總價計850萬5,321元整，以承商所得標價作為契約承購單價，詳如標單。契約價金繳交依實做工程數量辦理結算，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第2款定有明文（見原審卷一第33頁），中科局據此抗辯國登公司應向其價購系爭工程之剩餘土方，核屬有據。而國登公司應按鑑定結果短計開挖回填數量1,538.8立方公尺（參鑑定報告第二冊第100622頁：870.4＋668.4＝1,538.8），以每立方公尺141元，合計21萬6,971元（1,538.8×141＝21萬6,9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據以抵銷國登公司所請求之「計量不足」工程款，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5頁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準此，國登公司得請求中科局給付「計量不足」工程款275萬7,165元，經中科局抵銷21萬6,971元後，國登公司尚得請求254萬0,194元。

□綜上所述，國登公司依情事變更之法律關係請求中科局給付展延工期補償2339萬6,256元，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中科局計量不足工程款254萬0,194元，合計2593萬6,450元，及其中254萬0,194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2月10日函（見原審卷一第28頁）送調解建議翌日即102年12月11日起，其餘2339萬6,256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國登公司聲請諭知供擔保後准予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中科局敗訴之判決，並依兩造聲請諭知供擔保後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另國登公司於本院所為追加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中科局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國登公司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戴博誠

法　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均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